

#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一、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 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3. 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4.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 牵头协调社会管理相关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6. 开展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7. 组织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工作。

8.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和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9. 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0. 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平安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1.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

12. 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13.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本级决算。

## **二、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028.4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9.37 万元，增长 27.65%。主要原因是：越城公安考核奖补差等专项拨款支出增加等。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97.3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6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6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8.2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5.37 万元，占收入合计 1.7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6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4.74 万元，占 75.00%；项目支出 491.69 万元，占 25.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76.5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2.22 万元，增长 42.78%。主要原因是：越城公安考核奖补差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1.52 万元，增长 42.01%。主要原因是：越城公安考核奖补差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5.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04.04 万元，占 91.77%；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81.07 万元，占 4.1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69 万元，占 1.61%；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9.09 万元，占 2.5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3.67%，主要原因是越城公安考核奖补差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越城公安考核奖补差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基本合理，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略有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平安建设大培训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4.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5.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安排。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安排。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实际支出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继续执行公车改革政策，取消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占 10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9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无重大活动支出，预算安排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安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保留车辆使用，年初无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外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实际支出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累计 37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0 万元。接待 37 人次，3 批次。

##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委政法委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491.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组织对“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经费”“见义勇为专项资金（财政）”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1.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经费”“见义勇为专项资金（财政）”等项目分别委托委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平均执行率73.13%，其中优秀6个，良好1个。

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区委政法委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经费及见义勇为专项资金（财政）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06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3.46万元，执行数为99.38万元，完成预算的96.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三率测评2次，对工作情况的质量有效控制；二是提高公众对平安创建的认知，推进平安创建深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尚未做到精确；二是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较为宏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

算编制内容；二是将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事前评价的方式，发现并去除评价不高的项目，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财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26.72 分，自评结论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0 万元，执行数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奖励慰问 12 人，严格把控奖励对象标准；二是提高公众对见义勇为的认知，提升见义勇为在全社会的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较为宏观；二是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进度正常推进；二是建立健全制度，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项目（资金）名称		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兴良 8573052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年度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3.46	99.38	96.06%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103.46	99.38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三率测评次数	2	2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对工作情况的质量控制	有效	有效	100%	
		成本指标	测评委托金额	0.6	5.7	95%	成本下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平安创建的认知	有所提升	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平安创建深入发展	有效	有效	100%	
		当地群众满意度指标	安全感满意度	≥90%	≥90%	10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维护城区社会稳定，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平安创建十五连冠，为我区经济社会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推进平安创建深入发展，平安宣传公众对平安创建的认知有效提升，平安创建实现十五连冠。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99 ）		执行率得分（ 96.06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倪国丰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兴良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资金）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财政）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兴良 85730529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年度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0	39000	26.72%		
		其中：上级财政			/		
		区财政	146000	39000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慰问人数	≤15	12	100%	
		质量指标	对奖励对象标准把控	严格	严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奖励慰问	按时	按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见义勇为的认知	有效	有效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见义勇为在全社会的影响	有效	有效	100%	
年度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社会大局平稳可控，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提高全社会对见义勇为的认知，提升见义勇为在全社会的影响。				维护了社会的政治稳定，不断提升公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 ( 100 )		执行率得分 ( 26.72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胡彬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兴良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每个部门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说明：部门评价是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5 万元，下降 7.83%，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支出。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49%。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委政法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



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预算单位用于政法事务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及慰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平安建设实训大培训，组织培训安全管理技能教育辅导等。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